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确认收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陈文辉先生、王志伟先生；独立董事李莉女士、李瑶女士、毛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406,484,93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1,621,234.50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公司已于2026年9月10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6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对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调整后的2026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： $11.59-0.25=11.34$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关联董事陈晓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2026年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11.34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98.52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。

关联董事陈晓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4日